

自宗說：不相同，能成立所立的總安立為因，於彼觀察差別而破，而對破者自己安立的能立亦有彼過失，因此就是果同似能破。但于安立相似能立，宣說能破，就不是變成為似能破。（偈頌：所立隨行故，果總亦能立，系屬各異故，說異過果同。）意思，對於成立螺聲為果，安立勤勇所生為因時，若辯難者說：安立比勤勇先有為因，就因不定，若是安立前未有而新生為因，就不成立。這辯難是果同似能破是合理的，因為由勤勇的總來成立螺聲為果的能立時，於彼辯難是觀察於和勤勇系屬的各異，而說過失之支分反回過失故。彼因能成立所立者，隨行于所立法周遍與宗法成立之故。

阿彌陀佛，尊敬的所有法友們，大家上午好！今天早上講我們昨天還沒有講完的部分。所以今天從哪裡開始講呢？應該是從**自宗說**這裡開始講，不然的話，這下面就是有點困難。昨天嗓子也不太好，所以呢昨天講的，我自己也是覺得有一點點不太好。

自宗說：不相同，就是法稱或者是站在佛教的立場來講。不相同的意思是什麼呢？接著講不相同的原因是什麼？這裡下面講：**能成立所立的總安立為因**。這個就是他講的主要的道理。比如，以生命作為有法，是無常，剎那性之故。這樣安立的時候，剎那性安立為因，當時剎那性安立為因的時候，這種的因明論式就叫做能成立所立的總安立為因。當然這個是正因論式，所以它是能成立所立的。

以生命作為有法，是無常剎那性之故。這種因明論式的正因的所立是什麼？所立就是生命和無常，這兩個結合起來，稱之為所立。能成立所立的總安立為因，這種的總是什麼？當時可以把剎那性叫做總，就是這個意思。所以這種的正因沒有什麼瑕疵，沒什麼過患，它是一個正確的、合法的或者合理的，這樣的能成立所立的總安立為因的時候，**於彼觀察差別而破**。那有些人說，你對於安立的這種正因也有問題啊，總之就是人家用這樣的方式破除你的這種的正因論式的時候，當下的破者肯定會有更多的過失，所以這樣的過程，他們也是用不同的邏輯、因相來破除這種能成立所立的因，破除這個他人的邏輯也會有過失的，這個才叫做**果同似能破**。

我們破除他人的看法的時候，人家的看法是正確的話，你破除他人的看法，破除者自己會有更多的過失，就是這個意思。那如果我們破除的對象，這種的正因也好、邏輯也好，看法是顛倒，不正確的話，你跟他說你的不正確、你的有過失，這樣的破除的話，破除者，你自己有沒有同樣的過患？沒有的，原因是什麼呢？因為你對他說的這個因明論式也好，他的觀念也好、看法也好，你對他說有缺點、缺失的時候，你自己沒有同樣的這樣的一個過失。就是這個意思。所以呢這個地方就講話的方式太不像現代的話，所以我們就不太容易理解，這個慢慢講一下，這樣你大概就有一個概念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下面講：**但于安立相似能立**，于安立相似能立的話，是顛倒的、不是正因，它雖然是因明論式的因，但是它不是一個正確的，它是一個顛倒的或者錯誤的話，這個叫做相似能立。

你用相似的能立，自宗對於你的相似的能立，說：“這是不對，這樣錯的”，而**宣說能破**。宣說是嘴巴說或者是寫，以及用各種方式來對他宗的相似能立說有過失。這樣子說的話，這個不是一個果同相似能破。就是這個能破，**就不是變成為相似能破**，這個不算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昨天講到回答的講道理的時候，這個就是法稱偈頌裡面講的：**所立隨行故，果總亦能立，系屬各異故，說異過果同**。這裡講到的就是剛才我們前面所講的這個意思，他說：“**所立隨行故**”。這個階段的所立是哪一個？這個我跟大家講一下。偈頌當中所講的所立、能立，這些都是什麼呢？說昨天我跟大家講的，我們自宗安立什麼樣的正因論式呢？螺聲作為有法是果，因為勤勇所生之故。

你安立這樣的一個正因論式的時候，以勤勇所生來把螺聲成立為果，就是這個。那當下的螺聲是結果。這結合起來的話，這個叫做論式的所立。那所立法是什麼呢？結果是這個正因論式的所立法。螺聲是結果是所立。那這階段講的所立，就是所立法的意思。所立法是什麼？結果。

那在這當中，所立隨行的意思是什麼呢？這個正因論式的能立跟隨所立法，所以就可以說是順遍（隨遍）。順遍是什麼？是周遍，完全是周遍。所以因三相當中的順遍是可以成立的。

所立隨行故，果總亦能立。果總的意思是什麼？果總的意思是：論式以螺聲作為有法，是果，果就是它的所立法。**果總亦能立**的意思是什麼呢？勤勇所生是一個總，它是真正的一個能立、正因，就是這個意思。這樣的話，我們就是再跟大家說一下，勤勇所生是不是跟隨結果？會的，原因什麼？勤勇所生存在於結果上面，所以這個就表示說勤勇所生跟隨結果，沒有錯。

因此，**所立隨行故，果總亦能立**。這個總是能立因，亦能立是指勤勇所生。勤勇所生就是努力奮鬥所生，就是這個意思。那是我們付出一切的努力的去做，才能所產生的。這個是說，勤勇所生就是努力奮鬥所產生，就是這個意思。這個勤勇所生，就是這個正因論式的能立，它是一個正因、能立，它的所立是什麼？螺聲是結果就是它的所立。那結果是它的所立法，勤勇所生也是跟隨結果。凡是勤勇所生，一定周遍是結果。這樣就是順遍，這是成立周遍。那這種的勤勇所生，就是這個正因論式的能立。**關係各異故**，就是跟勤勇所生有關的其他的差別法去觀察，這個有沒有問題，這個是什麼？類似這樣的去觀察的時候肯定會有問題，比如，螺聲作為有法是結果，因是勤勇所生之故，那以勤勇所生來成立螺聲是結果的當時這個正因論式的能立是誰？能立就是勤勇所生。那他宗或者外道徒告訴自宗說：“那你這個勤勇所生是存在於勤勇前面或者是勤勇後面”？類似用這樣的方式，就平常我們講的莫須有的罪，根本沒有過患，但是有人以莫須有的罪來陷害你，就是類似這樣的。本來這個能立是沒有什麼問題的，絕對沒有什麼過患，因為它是一個正因。對能成立所立的一個正因，你對他說了一些的不正確或者是顛倒什麼什麼，講了一大堆的時候，這個說過患者自己有果同的，同樣結果的一個過患存在。這裡講的**亦能力，系屬各異故**，系屬就是跟這個能立有關的，那等一下下面解釋就知道了，**說異過果同**，他宗用這樣的方式來說自宗所安立的正因或能立，對於勤勇所生這個能立去觀察，後來告訴我們說這個不正確。所以各異地去觀察，跟勤勇所生有關的其他的差別法，而告訴我們說這個是不正確，這個不是正因，類似這樣的話。對你自己來講確實是有過患。**說異過果同**，同樣的，你對我說的有什麼樣的過患，你自己也有類似這樣的一個過患，但是你對我說有過患的時候，我真的有沒有過患？沒有，你的說法就有過患的。

這個概念大家都一定要知道。我們平常對於一個人，本來你不喜歡他，你想盡辦法扯他後腿，他從來沒有偷過人家的東西，你就是以莫須有的罪來陷害他，你說他是小偷，知道吧？在人群當中你說他的壞話嘛。那這樣的時候，你對他說他是一個小偷，他是不好的人的時候，人家是不是一個小偷，以真實的角度來去觀察他，他從來沒有偷過人家的東西的，他不算是一個小偷嘛，但是反過來講的話，你是一個不好的人，你對他說他是小偷，他是不好的人，但是實際上來講，他並不是一個不好的人，不

一定的，真實來講的話，他不是一個小偷，那反過來講的話，你自己有更多的有過患，就是類似這個意思。你說他有過患，你說他是一個小偷的時候，他也不會跟隨你的言語而有所改變嘛，對不對？他也不會變成為壞人，他也不會變成為小偷，類似這樣子。自宗所講的正因論式，外道對正因論式找出一些過患，告訴自宗說，你有很多的過患，你有跟我一樣的過患，你上次對我的正因、因相找出一些過患，那同樣的你的正因也有同樣的過患呀，就是類似**果同相似能破**。

這個**能破**不要把它當做一個名詞，這個是一個動詞。能破就是：我跟你說，你這個是不對，這個說法就是能破，本來就是我跟你說這個是有問題，這是不對，這個叫做一個能破啊。沒有什麼高級的什麼什麼的，總之相似能破是不正確的一個說他人的過患，相似能破。

那接下來意思，對於成立螺聲為果，安立勤勇所生為因時，若辯難者說：安立比勤勇先有為因，就因不定，若是安立前未有而新生為因，就不成立。意思是什麼呢？偈頌說異過果同，果同相似能破就是這個。前面我們講的“所立隨行故，果總亦能立”，這樣的一個能成立所立的一個正因，你對於這個正因有找出一些過患，說什麼什麼的，**系屬各異故**，與這個正因有關的、跟能立有關，這個能立就是指勤勇所生。跟勤勇所生有關的法上面去觀察，說我有過患，我有不正確的地方，你說這樣的時候這個才叫做**異過果同**。異過果同就是你得到了同樣的一個過患的結果。

以上解釋了之後，下面的就是你們比較容易理解，前面是最難、最不容易理解。當然作為講法者也真的很不太好講，絞盡腦汁想盡一切辦法讓你們知道，我想很久了，但是怎麼講也是一樣的，也許這是我自己的缺點吧。

對於成立螺聲為果，我們成立螺聲為果，法螺的聲音成立為果，那安立什麼正因呢？安立勤勇所生為因，我們以勤勇所生來成立螺聲是結果。當你對任何人說，螺聲作為有法是結果，因為勤勇所生之故，這個是一個正確的正因論式，正確的一個概念。安立勤勇所生為因的時候，若辯難者說，辯難就是他跟你辯論或者是他找出麻煩或者過患來，辯難就是這個意思。他說什麼？安立比勤勇先有為因，那他也就是找出我們前面講勤勇所生之故。

他宗問，這個安立勤勇所生安，所生是勤勇前面嗎？比勤勇先有為因，你安立的時候勤勇所生這個所生是勤勇的之前或者是後面的？若勤勇之前的話，是有問題的，這個是不周遍的，這個都是外道徒對自宗說的一些的問題。

也許這個地方語法是不是通順，我不知道。意思就是這個意思，安立比勤勇先有為因，為因就是安立為因。就因不定，這個是不周遍的，這個是他宗說的，不是自宗說的。若是安立前未有而新生為因。這個所生是勤勇前面沒有的，它是後來所新生的一個所生，為因，安立為因的話，就不成立。這辯難是果同似能破是合理的，因為由勤勇的總來成立螺聲為果的能立時，於彼辯難是觀察於和勤勇系屬的各異，而說過失之支分反回過失故。

這個才叫做果同似能破是合理的，我前面已經講過了，它不是一個能成立所立的正因。所以用這樣的邏輯破除我們的正確的邏輯的時候，他宗自己也有如所說的這樣的過患。但是自宗的正因有沒有這樣的過患，沒有。我前面講比喻講的就是這個，我們跟人家說他是一個小偷，類似這種說法。

那再來，**因為由勤勇的總來**，勤勇的總就是我剛才講的勤勇所生，總是什麼意思？沒有分辨勤勇所生的差別法，它本來就是勤勇所生，用它自己本身來成立什麼。**因為由勤勇的總來成立，螺聲為果的能立時**，這我講過好幾次，大家都知道。

于彼辯難是觀察於和勤勇系屬的各異。這是一個偈頌的解釋，那前面解釋過了，你就是慢慢看一下上面的偈頌就比較容易理解。所有的偈頌當中，《釋量論》的偈頌是最難理解的。

它這個字字句句都不是我們一般直接說話的方式，它是透由正因論式、因明論式的方式破除他宗的觀點的講話方式，所以這個對於我們大部分的人來說，難度是很高的。

於彼辯難是觀察於，觀察什麼？觀察勤勇所生系屬的各異，就是跟勤勇所生有關係的，這個我前面講過，與勤勇所生有關係的差別法再去觀察。

而說過失之支分反回過失故。你說這裡有過失、那裡有缺陷，當然講的時候，你所講的這個過患反過來自己就有了這樣的過失，**反回過失故**。剛才我前面講的這個比喻是比較好的，比如我們在人群當中說了一些自己不喜歡的人的過患，那你說他的壞話或者是他的什麼什麼的，其實實際上他沒有這些過患，你就捏造出來強加在他的身上，講了一大堆。那你說了這些過患的時候，他真的有這樣的過患嗎？不一定的，知道嗎？如果有這種的過患的話，你說的也是實話。但當他沒有你所說的過患的時候，這個過患是反回說他人壞話者自己有同樣的過患，會不會？有啊，當然有啊，你有這個過患，所以批評他人。比如，很多人才認識你就評論你：“哦，那個人是真的很麻煩的，這個人是很不好的，他就開口閉口就說他人的不好，他人的什麼……”他就有了過失，對，反回過失就是這個意思，類似這樣的。

彼因能成立所立者，隨行于所立法周遍與宗法成立之故。彼因能成立所立者就是正因。如果是正因，這個因是能成立所立的，如果這個因不是正因，它不是一個能成立所立者。

能立所立者，隨行于所立法周遍與宗法成立之故。這是我剛才前面講的，因就是跟隨所立法，這個所立法指的是什麼？這個當下結果是它的所立法。因指的是什麼？因指的是勤勇所生。凡是勤勇所生一定是周遍結果。

隨行就是跟著他，總之從邏輯上來講，這個是可以通的，但是我們習慣性上來講，一般的概念上來有點困難，原因是什麼呢？比如說，所有的聽聞者、說法者，我們都是人的差別法，人是我們的總，那總是跟隨差別法，自己的“別”是正常的，一定要這樣子。它的主要的原因是，人是總，人是我們的總，人存在於（隨行於）美國人的身上、人存在於（隨行於）英國人的身份上、人存在於（隨行於）中國人的身份上，都有嘛。所以人不是中國人，人不是英國人，一般的人不是美國人，但是他是所有人的總，所以他跟隨所有的人（總隨行于別）。另外勤勇所生它是一個總，凡是勤勇所生一定是周遍結果，所以這個也叫做跟隨（能立隨行於所立法）。

能立所立者，隨行于所立法周遍與宗法成立之故，它是周遍成立、宗法成立之故，所以它是能成立所立的一個正因，所以你對它說有過患的話，你自己肯定會有同樣的過患。若它不是一個能成立所立的，

而是一個相似因，你若說它的過患就是說實話，它則不是一個**果同相似能破**，是一個真正的能破。

好，謝謝大家！我們上課的部分到此為止吧。昨天跟今天的這個階段，大家盡自己力所能及去聽，這樣呢，就是慢慢慢慢，不要急，一點一點慢慢這樣子聽的話，慢慢的在內心形成了一個概念，這樣的話你就比較容易理解它的內容。當然我之前也講過了，比如說我們用字遣詞也好或者是語言文字也好，用這樣的方式來學習真實的面貌，真正的一個邏輯跟正確的概念，這是對的。有的時候《釋量論》偈頌說話的方式、講話的方式也好，各個釋論也是照他的偈頌的方式去講的，這樣的話，我們就不大容易理解了，我們將來也要盡自己力所能及去講或者聽，這樣的話應該是很好的。今天的上課到此為止，謝謝大家。